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逕寄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八日 星期五

國民政府公報

第壹壹壹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辦事處條例

國軍編遣委員會海軍編遣辦事處條例

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七日國民政府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八六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八七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八九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九〇號

指令

續指令第四四二號附查驗自衛槍炮及給照暫行條例（未完）

法規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辦事處條例國軍編遣委員會海軍編遣辦事處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六日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辦事處條例

第一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基於進行程序大綱第[illegible]條之要旨爲便於編遣全國軍隊特分設編遣區辦事處但海軍編遣辦事處條例另定之

第二條　編遣區辦事處之職責如左

一　關於各該區內軍隊之縮編事宜

二　關於各該區內軍隊之遣置事宜

三　關於各該區內軍隊之點校事宜

四　關於各該區內軍隊在編遣期內之訓練事宜

五　關於各該區內之綏靖事宜

六　關於各該區內軍隊之兵器器材整理統計事宜

七　關於各該區經理分處之指揮監督事宜

八　關於其他有關編遣之事宜

第三條　編遣區辦事處設置之數目及其地點規定如左

中央直轄各部隊編遣辦事處　南京
第一編遣區辦事處　南京
第二編遣區辦事處　開封
第三編遣區辦事處　北平
第四編遣區辦事處　漢口
第五編遣區辦事處　瀋陽
第六編遣區辦事處　暫未定

第四條　編遣辦事處設委員十一人以左列人員爲委員
主任委員一人
副主任委員一人
以上兩員就原該區總司令部或總指揮部中之高級軍官任命之
委員九人
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及各編遣區各派一人各該本區派二人呈請任命之

第五條　關於各該編遣區辦事處之事務由主任委員召集開會處決之所有對內對外之命令與公文必須全體委員署名

第六條　編遣區辦事處內設總務軍務遣置三局其職掌如左
一　總務局掌本辦事處文書人事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局之事項
二　軍務局掌本區軍隊編組訓練兵器器材之整理統計及綏靖衛生執法事項
三　遣置局掌本區軍隊之分遣及安置事項

第七條　編遣區辦事處之職員以原管總司令部或總指揮部原有之職員充任或其他機關調用之

第八條　編遣區辦事處編制表如另表

第九條　編遣區辦事處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國軍編遣委員會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辦事處人員編製表

職別	階級	員數	職掌
主任委員		一	掌理全區編遣事宜
副主任委員		一	
委員	中(少)將	九	
秘書	上中校	一	掌理本處會議文件及重要文書之撰擬
副官	中少校	一	
司書	准少尉	二	
總務局　局長	少(中)將	一	掌理全區及本處之文書庶務會計暨人員之考核任免事宜
副局長	上(少)校	一	
副官	少校	一	
書記	上尉	一	
文書課　課長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課員	少校上尉	二	
書記	上尉	三	
人事課　課長	中(上)校	一	掌管全區及本處人事事項
課員	少校上尉	二	
書記	上尉	一	
司書	准少尉	二	
會計課　課長	少(中)校	一	掌管本處會計出納及[illegible]事項
課員	上尉少校	二	
書記	上尉	一	
司書	准上尉	二	
庶務課　課長	中(上)校	一	掌管本處庶務事項
課員	少校	二	
司書	准上尉	三	

軍務局

局長		中將	一	掌管全區編練綏靖衛生兵器執法等事宜
副局長		少將	一	
副官		少校	一	
秘書		少校	一	
書記		上尉	一	
編練課	課長	上校	一	掌管全區之編組及訓練事項
	課員	上少中校	三	
	書記	上尉	二	
	司書	准少尉	一	
綏靖課	課長	上校	一	掌管全區內之綏靖事項
	課員	上少中校	二	
	書記	上尉	一	
	司書	准少尉	一	
衛生課	課長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課員	上少中校	二	
	書記	上尉	一	
	司書	准少尉		
兵器課	課長	上校	一	掌管全區兵器器材整理及統計事項
	課員	上少中校	一	
	書記	上尉	二	
	司書	准少尉		
執法課	課長	上校		掌管全區之軍法事項
	課員	上少中校		
	書記	上尉		
	司書	准少尉		

遣置局

局長		中(少)將	一	掌理全區安置及分遣事項
副局長		少(上校)將	一	
副官		少校	一	
書記		上尉	一	
安置課	課長	上校	一	掌管全區編餘人員之安置事項
	課員	上少中校	三	
	書記	上尉	一	
	司書	准少尉	二	
分遣課	課長	上校	一	掌管全區編餘人員之分遣事項
	課員	上少中校	三	
	書記	上尉	一	
	司書	准少尉	二	
總計			四一	

附記　本表所列僅載職員額數暨級所行等勤務士兵數目另行規定之

◎國軍編遣委員會海軍編遣辦事處條例

第一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基於進行程序大綱第六條之要旨為便於編遣全國海軍特設海軍編遣辦事處

第二條　海軍編遣辦事處之職責如左

一　關於全國海軍之整理編遣事宜

二　關於全國海軍之點校事宜

三　關於全國海軍在編遣期內之訓練事宜

四　關於水上之綏靖事宜

五　關於全國兵艦及海軍工器器材之整理事宜

六　關於其他有關海軍之編遣事宜

第三條　海軍編遣辦事處設於上海

第四條　海軍編遣辦事處設委員十人以左列人員為委員

主任委員一人就海軍總司令部之高級軍官任命之

副主任委員一人就東北艦隊之高級軍官任命之

委員八人　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廣東艦隊各派一人及中央艦隊三人東北艦隊派二人呈請任命之

第五條　關於海軍編遣辦事處之事務由主任委員召集開會處決之所有對內對外之命令與公文必須全體委員署名

第六條　海軍編遣辦事處內設總務軍務兩局其職掌如左

一　總務局掌本處文書人事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局之事項

二　軍務局掌全國海軍編組訓練軍艦輪機兵器器材之整理及綏靖衛生執法等事項

第七條　海軍編遣辦事處之職員就原海軍總司令部及東北艦隊司令部之原有職員充任之

第八條　海軍編遣辦事處之編制如另表

第九條　海軍編遣辦事處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國軍編遣委員會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軍編遣委員會海軍編遣辦事處人員編制表

區分	職別	階級	員數	職掌
	主任委員		一	掌理全國海軍編遣事宜
	副主任委員		一	
	委員		八	
	秘書	上校	一	掌理本處會議文件及重要文書之撰擬
		中校	一	
	副官	中校	一	
		少校	一	
		上尉	一	
	書記	上尉	一	
	司書	少尉	一	
		准尉	一	
總務局	局長	少將(上校)	一	掌理全國海軍人事及本處文書會計庶務等事宜
總務局	副官	上尉	一	
總務局文書課	課長	中校	一	掌管本處文書之撰擬及保管收發文件暨典守印信等事項
總務局文書課	課員	少校	二	
總務局文書課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總務局文書課	電務員	上尉	一	
總務局文書課		中尉	三	
總務局文書課		少尉	二	
總務局文書課	司書	少尉	一	
總務局文書課		准尉	一	
總務局人事課	課長	中(上)校	一	掌管全國海軍人事事項
總務局人事課	課員	少校	二	
總務局人事課		上尉	一	
總務局人事課	書記	上尉	一	
總務局人事課	司書	准尉	三	
總務局會計課	課長	少(中)校	一	掌管本處會計出納及預算等事項
總務局會計課	課員	上尉	二	
總務局會計課	書記	中尉	一	
總務局會計課	司書	准尉	一	
總務局庶務課	課長	少校	一	掌管本處庶務事宜
總務局庶務課	課員	上尉	二	
總務局庶務課	書記	中尉	一	
總務局庶務課	司書	准尉	一	

局	課	職別	階級	員額	職掌
軍務局		局長	少將	一	掌理全國海軍編練輪機綏靖衛生兵器執法等事項
		副官	上尉	一	
	編練課	課長	上校	一	掌管全國海軍之編組訓練事項
		課員	中校	一	
		課員	少校	二	
		課員	上尉	二	
		書記	上尉	一	
		司書	准尉	一	
	[輪]機課	課長	上校	一	掌管全國海軍輪機事宜
		課員	少校	[illegible]	
		課員	上尉	二	
		書記	上尉	一	
		司書	准尉	二	
	衛生課	課長	中校(上)	一	掌管全國海軍衛生事宜
		課員	中校	一	
		課員	少校	一	
		課員	上尉	一	
	兵[器課]	課長	中校(上)	一	掌管全國海軍軍艦兵器器材整理及統計事項
		[書記]	[中]尉	一	
		司書	准尉	一	
	[綏]靖課	[illegible]	[少校]	[illegible]	
		課員	上尉	二	
		書記	上尉	一	
		司書	准尉	二	
	執法課	課長	中校	一	掌管全國海軍軍法事項
		課員	少校	一	
		課員	上尉	一	
		書記	中尉	一	
		司書	准尉	二	
總計				九四	

附記　本表所列僅載職員額數階級所有傳達勤務士兵數目另行規定之

令

國民政府令

參謀總長李濟深呈據江陰區要塞司令[illegible]光華呈請[illegible]命徐家修為江陰區要塞司令部中校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七日

（印：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八六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直轄軍政各機關

為令遵知事查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辦事處條例國軍編遣委員會海軍編遣辦事處條例現經分別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各該原條文令仰遵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辦事處條例一件國軍編遣委員會海軍編遣辦事處條例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六日

（印：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八七號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據審計院院長于右任呈稱爲職院十七年十一月十二月暨十八年一月份經費造具書表據簿呈請核銷事竊查職院上年十月份經費業經造送書表據簿奉令准予核銷在案所有十一月十二月暨本年一月份經常臨時各費理合分別造具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册單據黏存簿各備三份送請鈞府鑒核准予核銷實爲公便等情附前項各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各三份單據黏存簿一份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准予分別存轉仍將書册各一份連同單據黏存簿發還查照程序辦理具報此令印發外合行檢同前項各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册各一份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計檢發審計院十七年十一月十二月暨十八年一月各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册各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八九號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案查本府據內政財政兩部報稱查劉市長擬送之擴充南京特別市公安局警政計劃書一案由本主席提議改南京特別市政府公安局爲首都公安局經第二十一次國務會議決議通過在案除明令公布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內政部迅行擬具計劃呈由該院查核具復以憑核辦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九〇號

令財政委員會

爲令行事據訓練總監部呈稱爲呈請事竊職部自遵奉鈞令於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籌備組織成立所有職部開辦費計需洋九萬四千一百三十三元設備費計需洋五萬五千元每月經常費計需洋一十二萬五千六百零七元臨時費計需洋七萬二千七百八十五元業經分別造具開辦設備費暨十七年度經臨費預算書表咨送財政部核辦在案惟職部成立迄今將近四月以預算案未經核定之故每月僅向財政部零星撥借若干暫資維持現狀款目性質難加分別計自十七年十一月份起截至本月底止前後共借支過洋一十一萬元所得不及預算十分之二職員薪餉常至蒂欠不清一切開支均感十分困難職部係新成立機關一草一木均須從新購辦祇以款項未能領獲凡事因陋就簡[illegible]月決算更無從辦起爲此謹將職部各種預算書表分別繕具二份備文呈請鈞府俯賜發交財政委員會迅予提前審核後并懇令知財政部查照預算分別發給俾濟需用實爲公便等情附各種預算書表前來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發財政委員會審核具復辦理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預算書令仰該會審核具復以憑核辦此令

計檢發訓練總監部開辦費預算書二份設備費預算書一份十七年度經常臨時各費預算書二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指令

續指令第四四二號附查驗自衛槍炮及給照暫行條例

甲等　特種槍炮類
各種管退炮　各種架退炮　各種水旱機關槍　各種輕手機關槍　各種機關炮　各種步兵炮

乙等　新式槍類　每張照費一元
各種五響步馬槍（屬於無烟槍範圍以內者）　駁殼手槍　曰耶林手槍　左右輪手槍　曲尺手槍　其他各種新式手槍　十觔以上重量大炮

丙等　舊式槍類　每張照費五角
洋造鳥槍　毛瑟槍　村田槍　黎意槍　曼利夏槍　堅地利槍　馬地利槍　來福粵槍　其他各種舊式步馬槍　五百觔以上重量大炮

丁等　土造槍類　每張照費二角
大嗆長槍　大嗆臺槍　大口扒槍　六響扨蘭手槍　金山擎明製手槍　五響打心手槍　土造大嗆手槍　十造鳥槍　土造單響槍　五百觔以下重量大炮

第八條　槍炮執照定為四聯一聯發給領照人一聯存於縣政府或市政府一聯存於各省軍事最高機關一聯存本部備查

第九條　已領執照之槍炮其執照與槍炮務須同置一處不得分離存貯以便稽查

第十條　已領執照之槍炮遇有意外失落應將失落情由報由原領執照機關轉呈本部備案並將原照繳銷如執照遺失亦應報請註銷另行照章請領新照

第十一條　已領執照之槍炮如查有接濟匪人情事除將購置人按律究辦外其担保店號一併查究

第十二條　已領執照之槍炮不得借與他人或用為私鬬違者按法懲辦

第十三條　已領執照之購置槍炮人如遷移住址須呈報原領機關轉呈備查

第十四條　凡已領槍炮執照之人如因遷移或遠行不便携帶必須轉賣槍炮時應先將轉賣事由及承售人姓名住址職業連同保證書呈請所屬縣政府或市政府查明轉呈本部或所屬軍事最高機關核准後方可生效
但承售人接收前項槍炮後須連同舊照按照第六條辦理

第十五條　槍砲執照限用三年期滿應按照第六條規定呈請換發新照並註銷舊照

第十六條　每年六月各縣政府各市政府須派員點驗所發槍炮執照一次並將點驗情形呈報各該省軍事最高機關轉呈本部備案

第十七條　點驗槍炮執照如有槍炮種類及槍炮號碼與照不符者得將該槍炮收沒查究

第十八條　凡派員查驗槍炮註册烙印所需旅費等項歸公開支不得向領照人需索分文違者依法懲處

第十九條　凡各地承辦發照機關准在徵收照費內提支二成為辦理給照及查驗槍炮之手續費

第二十條　各法團槍炮應呈報實數如以私人槍炮或以圖謀不利於民衆之械彈混入朦報或包庇匪人朦溷領照者一經查覺或被告發除將所有槍炮槪行沒用並從嚴究辦

第二十一條　如有隱匿槍炮及查驗機關呈報不實並侗私敲詐情事者一經查覺或被告發除人民按律治罪外其查驗機關應按情節輕重予以相當處分

第二十二條　凡經給照註册烙印之槍砲即受政府之保護無論何項軍隊不得借端收繳

第二十三條　自本條例施行日起無論何種機關所發舊有槍炮執照槪行作廢須按章換領本部新照方生效力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未完）

廣告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戴宅報喪

敬啓者戴母黃太夫人於二月二十五日壽終于成都寓所季陶先生因奉　中央黨部及國民政府命在京治喪現擇于本京毘盧寺設靈俟開奠日期定後再行通告先此奉聞

本京羊皮巷二號戴宅治喪處謹啟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　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